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全体董事对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

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四、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/年，按季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标准，综合考虑岗位职责、工作经验、从业年限、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核定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发放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

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，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日后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